

#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2〕57号

##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给予 赵怡帆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赵怡帆，男，系东方语言文化学院2021级日语2班学生。该生在2022年6月19日学校组织的《综合英语（二）》考试中使用手机作弊。

鉴于赵怡帆平时表现良好、认错态度诚恳、积极配合调查，本着教育和惩戒相结合的原则，根据学校《学生处分条例》第三章第二十五条第四款、第二章第五条第三款规定，决定给予赵怡帆留校察看处分，期限为十二个月（2022年10月9日—2023年10月8日）。

受处分人对此次处分决定若有异议，可在接到处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2年10月13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2年10月13日印发